

# 蒙城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

蒙减灾〔2024〕2号

## 蒙城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关于提升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响应至Ⅲ级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据气象资料分析，2月3日夜间—4日白天，我县降雪增强，气温持续降低，防范应对形势更加严峻。市减灾委已于2月3日18时，提升全市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响应至Ⅲ级。

根据《蒙城县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规定并综合研判，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决定于2月3日18时30分，将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响应提升至Ⅲ级。各乡镇（街道）、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实提高思想站位，按照省、市、县工作部署，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密切监测天气和降雪变化，加强会商研判，突出抓好保安全、保运输、保民生等各项工作。要压实压紧各方责任，迅速提升应急响应，广泛开展宣传动员，引导群众做好出行安全、消防安全

等防范应对工作，严防严控次生灾害发生。要重点抓好扫雪除冰、交通保障、供水供气供电、生活物资供应等工作，确保群众生产生活稳定有序。要加强重要民生商品的市场供应，妥善做好受灾群众、孤寡老人、困难群众、低收入群体、五保户和流浪乞讨人员等重点群体的生活安全保障，确保群众安全温暖过冬。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确保信息畅通，及时报送各类信息。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减灾救灾委员会、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

蒙城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 2024年2月3日印发